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青竞磋（服务）2025-009号

采购项目名称：祁连县“互联网+不动产登记”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QT-2025-009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肆仟捌佰元整

采购人（甲方）：祁连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陕西盛纳卓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5月19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祁连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陕西盛纳卓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5 月 19 日（祁连县“互联网+不动产登记”项目）采购项目（青海青灏竞磋（服务）2025-009 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二、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备注
1	互联网+不动产数据库建设（一套）	
2	互联网+数据交换平台建设（一套）	
3	互联网+接口管理平台建设（一套）	
4	互联网+一体化服务集成平台建设（一套）	
5	互联网+应用管理平台建设（一套）	
6	互联网+运行平台建设（一套）	
7	应用服务器（一台）	
8	存储服务器（一台）	
9	防火墙（一台）	
10	交换机（二台）	
11	堡垒机（一台）	
12	入侵检测（一台）	

13	日志审计（一台）	
14	上网行为管理（一台）	
15	网闸（一台）	
16	机柜（二台）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6548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伍万肆仟捌佰元整）。

三、服务期、服务地点和服务要求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服务地点：海北州祁连县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提供及时、高效的服务。

4. 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诉求一周内给予应答。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属于乙方责任时，乙方应积极配合解决，修复时间、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5. 甲方应当在服务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496440.00 元）的预付款，项目进度完成50%后支付30%（496440.00 元）款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40%（661920.00 元）款项。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六、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不按约定付款、行为视为违约；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约定完成目标任务、未达到约定标准的行为视为违约；

1. 甲方无故延期验收或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

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款的5%,超过10天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履行义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总价款5%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中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侵权,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乙方完成的规划编制方案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用于除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

九、其他约定:

1. 乙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甲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应仅为本协议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的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仲裁期间,双方无争议的合同部分继续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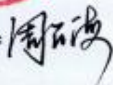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玖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伍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郃阳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陕西盛纳卓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2025年6月19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青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6月23日

签约时间：2025年6月19日

